

叶县公安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3 年，叶县公安局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的决策部署，全力推进重点信息公开着力增强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实效性、针对性，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效落实。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全年共主动公开信息 3677 条，其中通过政务微博“平安叶县”发布 185 条，政务微信“平安叶县”发布 314 条，今日头条发布信息 172 条，政务微信“叶县治安”发布 78 条，政务微信“叶县反诈联盟”发布 91 条，政务微信“共青团叶县公安局委员会”发布 101 条，政务微信“畅通叶县”发布 972 条，政务微博“叶县交警”发布 1764 条。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3 年，叶县公安局未收到涉及公安局的依申请公开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加强政务信息日常管理，拓展主动向社会公开的信息范围，及时公开涉及民生的重大决策、公示公告，广泛征集群众对公安工作的意见、建议。二是严格落实审核发布制度，把好政治关、文字关、舆情关，确保信息发布内容准确。三是严格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同时落实好保密制度，做到“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确保不发生泄密事件。四是各单位明确专人负责政务信息更新发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2023 年叶县公安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规定，加强平台信息管理，规范信息发布流程，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等平台以及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及时发布重要政策重大活动、便民信息等工作，有效，全年共发布各类信息 3677 条。

（五）监督保障

一是完善组织机构。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单位负责人任组长，并明确具体分管领导和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根据年度任务，将政务公开任务分解到具体科室和下属单位，通过办公室协调调度，定期发布，确保公开工作常态化。二是不断完善考核制度，细化年度目标任务，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目标考核。三是同时做好网站的日常巡检和实时监测，确保发布内容合法合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1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0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784.9042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针对 2022 年存在的问题，叶县公安局深化思想认识、补齐工作短板，利用微博、微信、今日头条等政务新媒体多种形式深化公开内容，形式多样内容全面。

一年来虽说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还存在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地方。一是政策解读力度还不够大，内容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部分工作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三是对信息公开的重要性认识需要进一步提高。

2024 年，我局将继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高效开展。一是进一步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宣传，提升政策解读水平和信息公开质量。二是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提高公开的质量和水平，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上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2023 年县公安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